

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

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广东省环卫行业专家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科学技术对环卫行业发展的促进和支撑作用，高质量提升城乡环境卫生管理水平，促进我省环卫行业健康发展，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（以下简称“协会”）设立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（以下简称“专家库”），并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专家库由广东省内从事环境卫生科研、设备生产、工程设计、项目施工、运营管理、咨询服务的，具有较高科学技术水平、丰富的实践经验并具备创新开拓精神的专家所组成。

第三条 广东省环境卫生协会秘书处（以下简称“协会秘书处”）负责专家库的建设和日常管理。

第四条 专家库实施动态管理。协会秘书处根据工作需要和专家评价等情况，适时进行专家调整及补充入库、调整出库。

第五条 专家入库采取本人申请、单位推荐的方式。专家本人自愿申请进入专家库，经所在单位审核同意后推荐入库。

第六条 入库专家的基本条件

（一）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忠诚拥护“两个确立”，坚决做到“两个维护”，讲政治，守规矩，信念坚定；

（二）坚持原则，具有高度的责任心，能够认真、诚实、公正、廉洁地履行职责；

（三）熟悉所属技术领域科技发展状况，熟悉国家和我省环卫行

业、技术政策和法律法规；

（四）从事相关专业领域工作累计不少于 10 年，原则上需具备副高以上职称；

（五）原则上年龄不超过 65 周岁，身体健康，能够承担咨询、评估、评审等工作；

（六）无信用不良记录和违法违纪等情况。

第七条 征集方式及入库程序

（一）发布通知。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上发布公开征集专家通知。

（二）入库申请。申请人填写《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推（自）荐表》，并附相关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单位推荐。申请人所在单位对申请人所具备条件、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进行审核，审核同意后提出推荐意见。

（四）入库审批。协会秘书处对申请材料进行真实性及符合性审核。通过审核拟入库的申请人员，经协会秘书处办公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在协会官网和微信公众号等平台公示 5 个工作日，公示期间受理实名书面投诉举报。无异议后予以入库，纳入专家库统一管理，并颁发专家证书。

第八条 专家出库

（一）有以下情形之一，经核实作出库处理且 2 年内不得重新入库：

触犯法律、法规而被追究法律责任的；

存在伪造、篡改和剽窃等学术不端行为，发生科研实践和结果背离科研事实等科研道德和伦理责任问题的；

存在徇私舞弊，接受或索取相关单位（个人）的馈赠或不正当利益的；

其他情形不适宜担任专家的。

（二）因超龄等个人原因不适宜再担任专家的，经征询专家个人意见后出库。

第九条 专家证书有效期为 5 年。有效期满，按照专家入库程序重新办理入库，符合条件的，重新发放专家证书。不符合条件或未重新办理入库的，移出专家库。

第十条 协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库信息的更新和发布。

第十一条 协会秘书处相关工作人员，应严守工作纪律，认真履行职责，秉公办事，不徇私舞弊、滥用职权。对违反者给予警告、通报批评，并按协会秘书处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十二条 本办法由协会秘书处负责解释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经协会第八届第三次理事会暨常务理事会会议审议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2008 年 1 月发布的《广东省环境卫生技术咨询专家库管理办法》同时废止。